

证券代码：300833

证券简称：浩洋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7

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7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经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的蒋伟楷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经全体董事审议，同意选举蒋伟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经全体董事审议，同意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，具体组成情况如下：

审计委员会由董事蒋伟权先生、独立董事王艳女士、独立董事丁晓明先生 3 人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王艳女士为主任委员。

提名委员会由董事长蒋伟楷先生、独立董事丁晓明先生、独立董事杨雄文先生 3 人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丁晓明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长蒋伟楷先生、独立董事杨雄文先生、独立董事王艳女士 3 人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杨雄文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蒋伟楷先生、董事蒋伟权先生、董事劳杰伟先生 3 人组成，其中蒋伟楷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，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王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任期均为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蒋伟楷先生提名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蒋伟楷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蒋伟楷先生提名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肖翠娟女士、黄前程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蒋伟楷先生提名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许凯棋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蒋伟楷先生提名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劳杰伟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7日

附件：个人简历

蒋伟楷先生：1971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位，工商管理专业，电子技术高级工程师。2005年3月至2011年8月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；2011年8月至2016年7月任公司董事长；2016年7月至今，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蒋伟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,415,81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6.70%。蒋伟楷先生和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蒋伟权先生为兄弟关系，两人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蒋伟洪先生与蒋伟楷先生为兄弟关系；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林苏先生的配偶与蒋伟楷先生为姐弟关系。除上述情况外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与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许凯棋先生：1971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会计学专业，中级会计师。2010年3月至2016年7月，担任公司财务部主管兼信息部主管；2016年7月至2025年6月任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许凯棋先生通过泗阳互盈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55,000股，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,154，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.20%。许凯棋先生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劳杰伟先生：1986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法

学专业，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。2012年3月至2016年7月担任公司总经办助理兼法务；2016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劳杰伟先生通过泗阳互盈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7,500股，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,154，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.13%。劳杰伟先生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肖翠娟女士：1980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项目管理专业。2002年4月至2005年8月，就职于广州市亚太行科技贸易有限公司，担任外销业务员；2005年8月至2018年3月，担任公司国际业务部销售总监；2018年3月至今，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国际业务部销售总监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肖翠娟女士通过泗阳互盈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60,000股，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,846，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.29%。肖翠娟女士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黄前程先生：1977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，光学专业。2015年8月至2018年3月担任公司研发总监；2018年3月至今，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研发总监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黄前程先生通过泗阳互盈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0,000股，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,488，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.05%。黄前程先生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

关系；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